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18〕234号

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单位，中央驻皖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2018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18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批准，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（含退职人员，下同，以下简称退休人员）基本养老金水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调整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定额部分、挂钩部分和倾斜部分。

1. 定额部分。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。

2. 挂钩部分。按本人缴费年限和本人 2017 年 12 月份基本养老金水平增加：缴费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，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工龄；缴费年限尾数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）每满 1 年，每人每月增加 2 元；每人每月增加本人基本养老金的 1.0%（见角进元）。

3. 倾斜部分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高龄退休人员，在定额增加和挂钩增加的基础上再另行增加：

年满 70—74 周岁、75—79 周岁、80—84 周岁、85 周岁及以上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的企业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40 元、180 元、260 元、330 元。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，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。

年满 70—74 周岁、75—79 周岁、80—84 周岁、85 周岁及以上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，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80 元、110 元、160 元、200 元。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，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，未参加的由原渠道解决；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，未参加的由原渠道解决，所需资金仍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

经费保障渠道解决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，直接关系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敏感度高。各地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准确解读政策，正确引导舆论，确保平稳进行。要严格按照省统一规定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、突破调整政策。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调度落实资金，畅通发放渠道，确保7月底前企业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全部发放到位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基本发放到位。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，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报告。

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安徽省财政厅

2018年7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